

第九届吉林省市市民文化节省歌舞团专场演出 热舞欢歌共享色彩缤纷文化盛宴



7月29日晚，“乐享22℃的夏天”第九届吉林省市市民文化节省歌舞团专场演出在辽源市南部新城音乐厅精彩上演。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本报讯(记者 于芯)7月29日晚,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的“乐享22℃的夏天”第九届吉林省市市民文化节省歌舞团专场演出在辽源市南部新城音乐厅精彩上演,为市民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文化盛宴。

18时30分,由省歌舞团的演员们献上的歌舞专场演出以开场舞蹈《五洲畅想》拉开帷幕。《飞舞的丹顶鹤》婀娜飘逸,生动表现了丹顶鹤的灵动曼妙,亦把关东风韵展现得淋漓尽致;《美人鱼》衣袂闪亮,舞翩跹,搭配梦幻的舞台背景,牢牢吸引了观众的目光;《吉庆长白》则通过丰富美丽的舞蹈语汇描绘了东北大地多姿多彩、山水宜人

的瑰丽画卷。随后,歌曲《我的长白山》《阳光路上》《九儿》《一路有你》《日不落》《红旗飘飘》《在此刻》《最亲的人》《幸福赞歌》等耳熟能详的歌曲在表演者的演绎下,收获了阵阵掌声,台下的观众们也时不时地跟着节奏,打开手机的手电筒与台上的表演者互动,回应着倾情演出的表演者。演出在舞

蹈《吉庆长白》中圆满落幕。市民马乾兴奋地说:“省歌舞团专场演出真是太精彩了,为辽源市民奉上了一场震撼心灵、全民共享、互惠共赢的艺术盛宴。市民文化节是老百姓的节日,我们切身感受到了文化带来的快乐。希望这样的文化节能永远办下去。”

据悉,此次省歌舞团专场演出是第九届吉林省市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之一。市民艺术节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了正能量,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以多维度、多视角、多层次感受“文化强市”战略的显著成效。

东辽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辽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筹备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印发了《中共东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法治东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组织起草了《东辽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县委、县政府文件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东辽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开展了征集“2021年度东辽县法治为民实事项目”活动。迎接了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组评估。将法治东辽建设纳入《东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坚持法治东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各乡(镇)、重点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了督察,督促推动开展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为使党政主要负责人更好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作了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清单,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县有3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0个村被命名为“吉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推进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完成了《东辽县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东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了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推进普法宣传和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深入全县乡村,开展“典·亮美好生活”“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发放民法典宣传袋、宣传扇子200余个,服务群众1万余人次。

在“12·4”宪法宣传周和“八五”普法启动时,发放普法宣传挂历1万本,领导干部普法宣传手臂包600个。普法宣传传单和手提袋5200个。法律服务进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先后到吉林吉诺树脂、友邦纺织、金驰门业等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制定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方案,采用“主场活动+主题日”方式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部门协作,先后开展“建党百年与法同行”“普法护航高考”“依法防控、普法同行”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将《民法典》纳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完善《东辽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做到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召开了东辽县县委理论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300余人参加学习。(辽东轩)

西安:简政放权优服务 便民惠民赢民心

本报讯 2022年是城乡基层治理整体工作取得实效的关键一年。西安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工作举措,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听民意、察民情、办实事、解难题,通过简政放权实现基层治理和营商环境“双优化”,造就经济社会发展“硬实力”。

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落实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各项管理服务制度。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7项工作任务,召开“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层级梳理会议”,确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台账,组织开展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此外,指导全区乡(镇、街道)、社区切实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职责,推进“一窗受理、集成

服务”改革向乡(镇、社区)延伸,以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通过前期充分调研,拟定61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让群众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项,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清单16项,社区代办事项55项,村代办事项21项。同时,进一步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将乡(镇)可以办理的事项全部集中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认真梳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定下发了4张调研清单,核定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共115项,实现基层群众就近便利办事。同时,建立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灯塔镇法定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基础上编制了《乡镇综合执法清单》。促改革、优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区已铺设电子政务外网线路75条,已开通并使用39条,2022年新增开通并使用2条,已实现区级政务部门和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顺利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实现同一个系统办理、同步签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张洪伟 赛军)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进行时

(上接第一版)

就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报告会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八个必须”的深刻启示,深刻理解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

要求上来。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强化职责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作结合点,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要推动工作,取得实效。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监督

质效,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应知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下简称《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1 制定颁布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必然要求,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是构建中国特色反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伟大实践。

第一,有利于健全完善以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多种形式相互衔接配套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律体系,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黑恶势力,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向前推进。

第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的强大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第三,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执法司法机关的法治意识、人权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扫黑除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出自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反有组织犯罪法》于何时通过、何时公布、何时实施?

2 于2021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0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

(出自《通知》)

辽源市公安局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437-3282363、3232110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扫黑办

辽源市公安局

“镜头下的鹿乡”摄影大赛征稿启事

为全力助推东丰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东丰县委特举办“镜头下的鹿乡”摄影大赛活动,现面向全社会征集摄影作品。

一、征稿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二、征稿细则

1.本次摄影大赛面向辽源市公开

征集摄影作品,作品拍摄地域限于东丰县境内,参展作品应为近期拍摄或近年来未展出过的作品。

2.投稿方式采取实名制,单幅作品以“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图片简要说明”命名,每名作者限投10幅作品,作品包括冲印版本和电子版。冲印规格为长边10英寸、方片8×8英

寸,单幅、组照均可(组照视为一幅作品,限4至8幅,并拼成16英寸一张),作品无需装裱。电子版应需投原尺寸,格式为JPG,大小不少于3M。

3.照片仅可做长画幅接片、反差、亮度、饱和度、裁剪等适度调整,不得进行多底合成、添加、改变色彩等大幅度技术处理。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

变原始影像的作品。

4.投稿作品须独立作者拍摄并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作品不得侵犯拍摄主体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作品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凡投稿者即视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本次活动不收费,不退稿。主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

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汇编等公益活动中使用入选作品,不再支付稿酬。

6.大赛共设一等奖5名(奖金各2000元),二等奖10名(奖金各1000元),三等奖20名(奖金各500元),优秀奖70名(奖品一份),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

三、联系方式

收稿单位:东丰县政协文史办

联系人:宋扬

联系电话:15843785717
邮寄地址:东丰镇通山街292号

收稿邮箱:dfoxzbgq@163.com

政协东丰县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